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第 14 次(第 768 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開會時間：110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2 時 0 分正

貳、確認第 767 次董事會議事錄。

參、報告第 134 次常務董事會議事錄。

肆、報告事項

一、110 年 10 月份營運及財務分析報告。

二、110 年度智慧財產管理計畫與執行成果報告。

三、電力交易平台營運檢討與分析報告。

四、奉經濟部函示，本公司楊董事長偉甫及鍾總經理炳利，分別延長任期 1 年至 111 年 10 月 30 日及同年 9 月 7 日止一案，業經行政院核復：「准予照辦，並請依規定程序辦理」，除遵照外，特提出報告。

五、110 年 11 月份內部稽核業務摘要報告。

六、配合政府機關辦理協議讓售：(一)臺北市中山區吉林段三小段 980-1 及 981-1 地號 2 筆土地，(二)嘉義縣中埔鄉富收段 200 地號內部分土地；共計 2 案，敬請備查。

七、本公司土地辦理公開標售：(一)雲林縣斗南鎮東德段 599 地號土地，(二)苗栗縣頭屋鄉頭屋段 1003-1 地號土地；共計 2 案，敬請備查。

八、110 年度人員道德規範及行為準則檢視報告，敬請備查。

九、110 年度第 3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臺幣 127 億元已發行完竣，敬請備查。

十、「161kV 大潭新~林口線地下電纜管路工程(第四工區)」累計歷次設計變更金額達 1 億元以上，敬請備查。

十一、本公司營建處陳處長啟仲、第一核能發電廠潘廠長維耀自願退休，屏東區營業處鄭處長信宗、電力通信處陳處長榮貴、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北部施工處阮處長嘉湘年滿 65 歲，依規定屆齡退休，並自 110 年 12 月 1 日生效(營建處陳處長退

休自 110 年 11 月 30 日生效)，渠等原任職務應予免除。

十二、110 年 11 月份派免非單位主管之一級職員共計 5 員，業經董事長核准，敬請備查。

十三、上次會議指示或決議事項暨歷次會議未結案部分辦理情形。

伍、討論事項

一、人事討論案

人事討論案－第一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營建處處長陳啟仲將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自願退休，遺缺經依本公司「高階層主管遴派作業要點」規定遴選考評，擬由該處副處長陳憲能升任，並以 14 等權理發布，陳員原任職務應予免除，並自 110 年 11 月 30 日起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0 年 11 月 11 日簽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人事討論案－第二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電力通信處處長陳榮貴將於 110 年 12 月 1 日屆齡退休，遺缺經依本公司「高階層主管遴派作業要點」規定遴選考評，擬由該處副處長王建中升任，王員原任職務應予免除，並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0 年 11 月 8 日簽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人事討論案－第三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第一核能發電廠廠長潘維耀將於 110 年 12 月 1 日自願退休，遺缺經依本公司「高階層主管遴派作業要點」規定遴選考評，擬由核能後端營運處副處長康哲誠升任，康員原任職務應予免除，並自 110 年 12 月 1 日

起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0 年 11 月 5 日簽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人事討論案－第四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屏東區營業處處長鄭信宗將於 110 年 12 月 1 日屆齡退休，遺缺經依本公司「高階層主管遴派作業要點」規定遴選考評，擬由高雄區營業處副處長黃志榮升任，黃員原任職務應予免除，並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0 年 11 月 17 日簽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人事討論案－第五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北部施工處處長阮嘉湘將於 110 年 12 月 1 日屆齡退休，遺缺擬由協和施工處處長朱威西調任，朱員原任職務應予免除，並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0 年 11 月 11 日簽辦理。

二、有關協和施工處處長職務，於接任人選未派任前，由該處副處長黃明貴暫代。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二、業務討論案

業務討論案一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新北市淡水區樹興段 857 地號土地擬辦理公開標售，經土地審議小組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電財字第 1108118365 號函辦理。

二、本案土地前係坪頂變電所預定地，嗣經檢討該地區用電改由竹

圍變電所替代，於90年間奉准取消興建計畫；現因鄰地地主為利其土地整體規劃利用有意價購，經檢討業務上均已無使用或保留需求，為促進土地活化利用並節省管理及賦稅成本，擬以現況陳報辦理變賣。

- 三、本案土地屬山坡地保育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其公告現值總值為新臺幣(以下同)8,564,220元，經依規定委託估價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擬以25,000元/坪(約7,562.5元/平方公尺)作價，總價為15,420,695元。
- 四、本案依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三、15.(1)土地變賣規定，陳報董事會核定。
- 五、本案經提110年11月5日土地審議小組會議討論，其審查意見如下：

(一)本案同意公開標售，並請提董事會討論決定。

(二)委員發言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按照土地審議小組審查意見通過。

業務討論案二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天然氣管線輸送系統工程」擬辦理第1次設計變更，預估加帳金額為新臺幣8,982萬3,704元(含稅)，減帳金額新臺幣6,684萬571元(含稅)，經「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南部施工處110年10月21日電核火字第1108109382號函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三、34.(1)規定辦理。
 - (二)「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天然氣管線輸送系統工

程」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於109年1月21日決標，由高堃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承攬金額為新臺幣13億4,990萬元（含稅，以下金額均含稅）。

(三)本設計變更案之必要性：本變更案係為配合與中油公司其他工程同時進場施作，施工動線干擾，且中油公司北移銜接點之位置，路徑上新增營運管線(FRP管線)，該線係為中油永安廠氣化設施海水輸送管線，若有損壞恐影響中油永安廠對興達發電廠及通霄發電廠機組供氣中斷，進而影響本公司供電穩定，故本次變更有其必要性。變更內容詳如「工程設計變更檢討表」。

(四)本設計變更案金額之合理性：本設計變更案為中油端北移銜接點約260公尺、中油端天然氣埋設方式由明挖改推管及明管及新增中油端維修道路。預估加帳金額為新臺幣8,982萬3,704元(含稅)，減帳金額新臺幣6,684萬571元。

(五)本設計變更案之適法性：

1. 依據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辦理。本次設計變更金額(加帳金額及減帳絕對值之合計)為新臺幣1億5,666萬4,275元，單次設計變更金額在1億元以上，爰本次設計變更案應陳報董事會核定。
2. 本次設計變更奉董事會核定後將據以辦理契約變更事宜。

二、本案經提110年11月5日董事會「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其審查意見如下：

(一)通過，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二)各委員發言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決議：

一、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二、「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意見，請經理部門

參考辦理。

業務討論案三

案由：據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簽報，擬修正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要點」，經「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 110 年 10 月 26 日第 1108120233 號簽箋說明：

(一)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要點」(以下稱本要點)為重要章則，依據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規定辦理。

(二)為強化公司治理，適時更新規章，經參考上市(櫃)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參考範例(以下簡稱「上市(櫃)參考範例」)及經濟部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依公司營運實務檢視，擬修正本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1. 檢視規章一致性及配合現行作業實務修改：

(1)本公司已於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司治理守則」明定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爰修正第 1 點之訂定依據。

(2)依現行作業實務，明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由董事會秘書室辦理，修正第 4 點。

(3)第 5 點評估程序除原整體董事會以外，將第 7 點個別董事成員評估程序移併第 5 點，以達完整規範之效。

2. 參酌「上市(櫃)參考範例」修改：

(1)修正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問卷名稱，將「績效考核」修正為「績效評估」。(第 5 點)

(2)增訂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指標至少應包含之五大面向。(第 6 點)

(3)增訂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之運用。(第 7 點)

(4)增修年報揭露至少應包含之內容。(第 8 點)

二、本案經提110年11月5日董事會「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其審查意見如下：

(一)通過，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二)各委員發言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三、特提請公決。

四、另，依本要點第5點規定，自評問卷內容如有調整時，授權董事長核定後通知調整項目及原因。本案問卷內容修正業奉董事長核定，併向董事報告；問卷內容之修正重點列示於本要點(草案)條文修正總說明。

決議：

一、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二、「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業務討論案四

案由：據本公司董事會檢核室簽報，檢陳本公司「111年度檢核計畫」，經「審計委員會」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董事會檢核室第1108123748號簽及第1108133261號簽說明：

(一)依據金管會頒訂「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部頒「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內部檢核實施要點」之規定，本公司內部檢核單位應擬訂「年度檢核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據以執行，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前，將次一年度檢核計畫，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二)另依據110年第5次審計委員會議事錄決議事項：為利獨立董事了解每年檢核計畫情形，年度終了前，請董檢室將次一年度檢核計畫，先提審計委員會討論，再送董事會審議。

(三)董事會檢核室已編本公司「111年度檢核計畫」，檢核作業以

實地查證為主、書面審核為輔，區分為巡迴檢核及專案檢核，計畫內容摘述如下：

1. 巡迴檢核受查單位之選定與檢核人力配置

(1) 本公司規模龐大，業務多元化，目前列入受查單位多達105個，本室參酌「110年度風險管理計畫」公司級風險事件之110年上半年度風險事件執行情形與殘餘風險、歷次查核結果及近期重要業務，於110年10月業經辨識各受查單位之風險。依風險評估結果，111年度選定66個受查單位辦理巡迴檢核，包括總處單位13個、水火力發電事業部11個單位、核能發電事業部8個單位、輸供電事業部9個單位、配售電事業部13個單位及其他單位12個。

(2) 111年度巡迴檢核實地查證人力配置，視單位風險及業務規模而排定，配置人力1~3人一組並以5個工作天為原則。

2. 查核範圍

查核範圍包括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各項營運循環及管理之控制作業：銷貨及收款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生產循環、薪工循環、投資循環、融資循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研發循環、資訊循環、電力通信循環、工程管理制度、工安制度、環保制度、品質制度及相關管理制度等。檢核報告內容，擬分類為下列8個類別：

- (1) 內控管理與自律機制。
- (2) 風險管理。
- (3) 主要營運目標項目之效果與效率。
- (4) 資訊、溝通與報導。
- (5) 相關法令規章遵循。
- (6) 董事會/審計會/董檢室要求事項之辦理。

(7) 上級機關糾正或應辦事項。

(8) 其他檢核事項。

3. 檢核重點

(1) 巡迴檢核

- A. 配合本公司111年度事業計畫、總目標、工作考成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等，檢核受查單位執行本公司各項經營政策、產銷營運目標及重要投資目標之情形。
- B. 為積極發展再生能源，將再生能源工程進度管控及再生能源併網量列入重點檢核。
- C. 對電廠更新改(擴)建計畫(含電源線工程)及穩定供電等實施檢核作業，以發現是否有隱藏在各系統間之內控制度缺失及公司內跨事業部/系統之間介面協調整合問題。
- D. 對於近來公司發生限電事件、工安事件及空(水)污環保事件等外界關切議題，爰將「風險管理機制」、「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環境安全管理」等列入重要項目。
- E. 對於近期上級機關能源盤點之電力系統弱點及改善檢討建議，已於今(110)年新增「電力系統強化風險管控暨改善精進作為查核」專案檢核，惟該等精進作為涉及穩定供電，屬長期應關注事項，爰將併同董事長視察指示之高風險(含共通性)議題納入巡迴檢核重點。

(2) 專案檢核

- A. 依法規規定週期性之專案檢核，此乃金管會內控處理準則第13條規定應納入檢核計畫，包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關

係人交易」、「對子公司之監督管理」及「資通安全檢查」等，本室將依規定頻率(按月、季或年)查核。另「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及「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亦列為專案檢核。

B. 視實際需要做不定期之專案檢核，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上級機關及鈞長等交辦事項，以及有關電力供應短缺影響系統穩定與安全之相關演練，本室於年度中滾動評估公司整體經營環境及風險，視需要主動提出專案查核事項，陳報董事長核定後執行。

(四)本案經110年11月3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報本次110年第14次(第768次)董事會討論，決議通過後，於110年12月底前向金管會指定網站申報備查。

二、本案經提110年11月3日審計委員會審查，其決議：

(一)本案通過，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二)各審計委員意見，請董事會檢核室參考辦理。

三、特提請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業務討論案五

案由：為強化公司治理，提升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獨立性職能，擬增聘周常務獨立董事霞麗為董事會「土地審議小組」委員，並推選新任「土地審議小組」召集人，請公決案。

說明：

一、金管會自2013年起發布各版次之公司治理藍圖，引領上市櫃公司自主強化公司治理，其並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之公司治理原則，訂定相關評鑑指標，積極引領提升國內公司治理品質。

二、110 年經濟部所屬事業公司治理評鑑，有關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獨立性，亦參照 OECD 公司治理原則增訂評鑑指標：功能性委員會成員中至少 1 位獨立董事參與，且召集人非由執行董事擔任。

三、經檢視目前本公司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審計會、投審小組、土審小組)，其中土審小組尚無獨立董事參與，且其召集人係由執行董事擔任。爰此，依董事專業與徵詢意願，擬增聘周常務獨立董事霞麗為「土地審議小組」委員；另，鍾委員炳利執行董事卸任「土地審議小組」召集人職務，並請該小組委員推選新任召集人。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聘任周常務獨立董事霞麗為董事會「土地審議小組」委員，並推選其為「土地審議小組」召集人。

業務討論案六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奉經濟部同意業務處增置第三名副處長，擬修正本公司「配售電事業部組織規程」，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貳、一、組織及制度 5. 之規定，公司附屬機構組織規程之修正須陳報董事會核定。

二、據本公司經理部門電企字第 1108121358 號函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 110 年 9 月 28 日經人字第 11003677300 號函辦理。

(二)近年因應政府推動再生能源發展政策，面對逐年快速成長太陽光電布建後併入電網，須精進需求面管理提早規劃策略，以強化推動增供減需穩定供電的能源轉型任務。另配合電業法修正賦予綠電併網、電力碳排、備用容量及穩定供電等法定責任，業務處職掌業務多元且職責更形廣泛繁重。

(三)為適時襄助處長處理日益龐雜之各項業務，並有效督導推

動本公司業務營運工作，業務處擬增置第 3 名副處長，爰修正本公司「配售電事業部組織規程」第三條，將業務處置副處長「一人至二人」修正為「一人至三人」。

三、特提請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業務討論案七

案由：據本公司總管理處簽報，為因應本公司業務需要，擬於 111 年度內視情況一次或分次發行國內公司債新臺幣 1,000 億元，擬訂定「111 年度公司債發行計畫」，並授權常務董事會在計畫範圍內擇機辦理，募集發行之公司債並依實際發行金額悉數申請在櫃檯買賣，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財務處第 1108120880 號簽說明：

(一)本公司為因應業務需要，擬於 111 年度發行公司債新臺幣 1,000 億元。茲為考量資金需求，擬於 111 年度內，視情況一次或分次發行公司債。

(二)主要發行條件擬訂如下：

1. 種類：國內無擔保或有擔保公司債。
2. 方式：募集發行(公開募集)公司債，或私募普通公司債。
3. 數額：新臺幣 1,000 億元，授權常務董事會視情況一次或分次發行。
4. 利率：授權常務董事會在利率上限核定範圍內訂定。
5. 期限：不超過 20 年。
6. 本息償付方式：自發行之日起每滿 6 個月或 12 個月付息一次，採分期攤還或到期一次還清方式辦理。

二、特提請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6 時 38 分)